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28號

債　務　人　廖芳旻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，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再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自陳向本院聲請更生時之實際住所地位在新北

市新莊區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足認聲請人提起本件更生聲請時，主觀上有久住意思且客觀上有居住事實之地址應係在新北市新莊區。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更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